

國家公祭日

2014年2月27日下午，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七次會議經表決通過了兩個決定，分別將9月3日確定為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將12月13日確定為南京大屠殺死難者國家公祭日。

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確定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的決定指出，中國人民抗日戰爭，是中國人民抵抗日本帝國主義侵略的正義戰爭，是世界反法西斯戰爭的重要組成部分，是近代以來中國反抗外敵入侵第一次取得完全勝利的民族解放戰爭。中國人民抗日戰爭的勝利，成為中華民族走向振興的重大轉捩點，為實現民族獨立和人民解放奠定了重要基礎。為了牢記歷史，銘記中國人民反抗日本帝國主義侵略的艱苦卓絕的鬥爭，緬懷在中國人民抗日戰爭中英勇獻身的英烈和所有為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作出貢獻的人們，彰顯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在世界反法西斯戰爭中的重要地位，表明中國人民堅決維護國家主權、領土完整和世界和平的堅定立場，弘揚以愛國主義為核心的偉大民族精神，激勵全國各族人民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而共同奮鬥，決定將9月3日確定為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每年9月3日國家舉行紀念活動。



部分專家提議國家成立中國抗日戰爭紀念館聯盟，實現全國抗戰歷史資料共用，並倡議國家申請將全中國抗戰紀念館集體納入世界記憶遺產，以讓全世界人民瞭解日軍侵華歷史，達到警示世人的目的。